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34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58,164,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30,667.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33,532.62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证[2018]第 320ZA0004 号《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7,587,790.92 元，因诉讼纠纷被强制执行 12,841,250.07

元，募投项目终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6,101,444.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915,239.70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6,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915,239.70
减：诉讼纠纷被申请强制执行	12,841,250.07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44.42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7,498.79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6,101,444.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8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116018800013650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5,508.5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128000000009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7,919.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108397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91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125905396210505	一般存款账户	13.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95508802133111003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09.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00000111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	1,382.15
合 计			101,444.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存在因诉讼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使用受限制，故暂无法将上述资金专户余额转至公司一般户，但该部分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 34,126,667.11 元已完成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 2.16 亿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113.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354.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5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354.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	是	30,000.00	30,000.00		16,095.86	53.65%	不适用			是
2、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建设	是	12,113.35	12,113.35		3,662.92	30.24%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113.35	42,113.35		19,758.78	46.9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113.35	42,113.35		19,758.78	46.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结合公司最新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20ZA0117 号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6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 34,126,667.11 元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9年3月5日及3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年3月5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1年2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上述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1,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 2.16 亿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 2.16 亿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